

農地租賃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農地租賃事宜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出租人農地座落於：

地段			地號	面積(公頃)	地段			地號	面積(公頃)
1					9				
2					10				
3					11				
4					12				
5					13				
6					14				
7					15				
8					16				
合計：			筆	公頃					

第二條：本約租賃期間：共計_____年。
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三條：租金及給付方式：

租金：

支付方法：

第四條：於簽訂本約之同時由乙方付與甲方租金。乙方若有意於租期屆滿後續租，應於租期屆滿前 2 個月內與甲方協商續租事宜，有欠租者應先繳清，逾期即視為無意續約。乙方若無意續約，須於本契約期滿前清除地上物，將土地恢復

第五條：乙方積欠租金時，甲方得終止租約，將土地收回自用，並得依法追索積欠之租金。

第六條：本租用之土地，在租賃期間由乙方種植農作物使用，並同意乙方申請相關農業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等。

第七條：本租約期未滿，甲方擬將土地收回改建或其他用途時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同意終止租約不得阻撓或拒絕，並立即清除地上物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款項。

第八條：本約簽訂後生效，雙方應遵守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異議，其未有未盡之事宜，適用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及一般社會慣例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。

☐如土地涉及法院拍賣等事宜，乙方願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出租人(甲方): _____ (簽章) 承租人(乙方): 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 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 連絡電話：